

武汉市洪山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文件

洪安〔2024〕8号

洪山区安全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洪山区地震应急预案》《洪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洪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天兴乡人民政府，区安全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洪山区地震应急预案》《洪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洪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洪山区安全应急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洪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武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洪山区范围内的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高温、强对流、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2）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应对。

（3）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辖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体系

2.1.1 指挥机构

应急状态下，区气象灾害安全应急专业委员会转换为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

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园林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洪山公安分局、洪山交通大队、洪山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天兴乡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

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办事机构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2 工作职责

2.2.1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相关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2.2.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
- (2) 汇集、转发灾害性天气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3) 提出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 (4) 传达、贯彻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和部署，并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2)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请求，协调驻军、民兵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测受灾区域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情况；协调安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粮油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及时调度政府储备粮；开展天然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调指导学校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停学机制。

(5) 区科技和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生产工作；指导电力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6)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申请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7) 区建设局：负责落实建设系统防灾减灾措施，加强建筑工地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全区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工作，调度相关单位开展融雪防冻工作，做好日常组织协调检查工作；组织调度灾害性天气期间市容环卫及城市道路、城镇燃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负责指导辖区公路、桥梁抢通保畅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受灾人员转移运输等工作。

(9)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洪水的监测和预报，水利工程蓄水监测工作；统计上报水利工程水毁损失和蓄水情况，指导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组织指导防洪工程管理，督促及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负责落实市政系统防灾减灾措施，加强市政工程工地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0)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受灾区域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

(11)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及时向本行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遭受气象灾害的旅游景区、文体场所采取措施，及时引导疏散滞留游客和工作人员。

(1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对受灾区域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1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各相关单位接收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报、气象服务信息；为区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指导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好直接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协调开展全区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和上报，指导各街道（乡）做好受灾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4）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鉴定单位对受损房屋进行安全鉴定；负责气象灾害救援期间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排渍防涝、融雪防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1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查处气象灾害期间相互串通、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受灾区域市场稳定；掌握和核报农业受灾情况，分析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自救生产。

（16）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根据需要协调储备土地的灾害临时避难场所的利用和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城区改造系统防灾减灾措施，加强拆迁工程工地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7）区园林局：负责组织开展园林绿化植物和设施维护工作，清理因受灾受损的园林绿化植物和设施，统计上报有关受灾信息协助指导本行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18）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9）洪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受灾区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灾害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环境污染的消除。

(20) 洪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受灾区域社会治安秩序；组织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挥调度公安机关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抢险救灾，救护受灾遇险群众。

(21) 洪山交通大队：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受灾区域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22)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和指挥气象灾害造成的火灾和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自然灾害等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

(23) 街、乡：负责统计辖区气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洪山区建立有应急管理专家库，其中设置的自然灾害专业组（水旱灾害、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灾害普查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组织下，区应急管理局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配合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予以配合。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在市气象局指导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灾害普查基础上开展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工作，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3.3 避难场所准备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人防工程、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成应急避难场所，制定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避险。

3.4 应急队伍准备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乡）应加强各类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5 应急预案演练

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3年组织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意识，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为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3.6 应急宣传培训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编制应对气象灾害通俗读本，利用多种媒体开展气象科普宣传。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街道（乡）、社区（村）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

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应急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宣传气象灾害、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应急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1.1 气象灾害监测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乡）应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气象灾害基础信息库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有关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与研判分析。

4.1.2 信息共享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市气象局实现气象信息互联互通。各成员单位应当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气象以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4.2 预警发布

4.2.1 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严重性和紧

急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标示。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进行预警。

4.2.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2.3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 预警准备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乡）和单位收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以及灾害发展趋势，加强值班备勤，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巡查排险工作，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落实应急队伍和物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报告，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1.2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乡）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5.2 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按其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I级、II级、III级、IV级4个响应等级。

5.3 应急响应启动

5.3.1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气象部门发送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进行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IV级应急响应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的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

5.3.2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工作的汇总，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5.3.3 上级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调整信息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当研究决定并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4 应急响应措施

5.4.1 IV级响应

(1) 各成员单位进入IV级响应状态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加强会商，及时做出预警预报，提出防御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通报。

(2) 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街道（乡）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下，组织落实防御措施，视情况组织抢险救灾。

(3) 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案和职责分工，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调动各类资源做好防灾救灾。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5.4.2 III级响应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有关专家、成员单位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灾情形势，研究应急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全面参与应急救援处

置。

(3)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 2 小时报告灾情应急处置情况，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4) 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街道（乡）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下，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5) 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根据情况并依相关程序进入适当的紧急状态。

(6) 新闻媒体及时刊播有关信息，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5.4.3 II级、I级响应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有关专家、成员单位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灾情形势，研究应急措施及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情况和处置需要，发布相应指令。必要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进行现场指挥。

(3) 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街道（乡）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下，迅速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4) 协调驻地部队根据情况并依相关程序进入适当的紧急状态。

(5) 新闻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气象信息和有关防御指引以及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措施，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6) 如响应扩大，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街道（乡）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6.1 区人民政府及街道（乡）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5.6.2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街道（乡）组织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街道（乡）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受灾区域提供救助。

5.6.3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

审计和监督。

5.7 灾害信息发布

5.7.1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确保灾害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授权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

5.7.2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组织和平台、求助渠道、救援情况等。

5.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减轻，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接收的灾害性天气结束的天气预报信息，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街道（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受灾区域人民的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6.2.1 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

及时对灾害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应急经验教训，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6.2.2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3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件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受灾区域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 应急保障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及相关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受灾区域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人力保障

7.1.1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各街道（乡）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1.2 充分发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军队、武警和民兵组织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7.2 财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本级财政应急保障资金，并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管。

7.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

7.4 通信装备电力保障

气象灾害期间，通信管理部门应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恢复受灾区域通信；供电部门要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7.5 灾害救助

气象灾害救助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街道（乡）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区域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7.6 交通运输保障

气象灾害期间，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受灾区域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7.7 其他保障

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洪山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规范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洪山区深化应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调整洪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区人民政府应对地震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区域内的地震灾害事件、波及本区的地震灾害事件（有感

地震)以及地震谣传事件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次生灾害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4) 快速反应,资源共享。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街道之间、军地之间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本区抗震救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有关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建设局局长

成员：由区委办公室（区委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事务局）、区人民武装部、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国资监管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园林局、洪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区企业服务中心、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洪山公安分局、洪山交通大队、洪山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和天兴乡人民政府、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武昌客服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有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灾工作；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

(3) 根据震情和灾情启动应急响应，视震情灾情请求市人民政府支援；

(4) 确定、调整地震本区应急响应级别；

(5) 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部署本区抗震救灾队伍实施抢险救灾行动，协调驻辖区部队等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6)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资金；

(7) 发布震情灾情信息，舆情监控，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8) 颁布临时规章、规定；

(9) 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灾时管控、社会治安、征用设备设施等措施；

(10) 组织实施洪山区地震应急预案，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11) 决定抗震救灾有关重大事项。

2.2 办事机构

2.2.1 洪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

管理局、区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

2.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报送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其主要职责为：

（1）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2）负责地震监测工作，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民情，并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有关文件、简报、各类文件资料的起草和整理归档；

（4）组织灾情统计、核实、上报、评估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5）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协调各街乡、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适时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业务培训、应急宣教、应急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地震应急责任及措施；

（7）督促指导各街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相关预案，做好预案备案工作；

（8）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区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的规定，主要承担地震灾害突发

事件的日常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3.2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办公室（区委外办）：负责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区抗震救灾管理工作中的政策和重大问题。负责在洪山辖区外籍人士及港澳人士的救助协调、联络工作。

(2) 区政府办公室：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和督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项决定的落实。

(3) 区委宣传部：做好抗震救灾及防震减灾的宣传工作，注重对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同时加强网上舆情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

(4)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事务局）：协助疏散、安置来访台胞、侨胞，负责海外侨胞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负责中国台湾地区救灾捐赠的协调和中国台湾记者的联络、接待、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关系及宗教界稳定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5)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协调驻地部队和其他抗震救灾部队参与抗震救灾，动员协调救灾抢险器材物资支援抗震救灾行动和灾后重建工作。

(6) 区科协：负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在全媒体科普视窗滚动播放宣传短片，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

升群众对灾害风险的认知和自救能力。

(7) 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和发放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组织动员、引导、管理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有序参加医疗防疫、心理干预救援等工作。

(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核、审批有关防震减灾及地震台网建设项目；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工作；加强受灾和灾后重建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保障重大灾情期间全区粮食供应。

(9) 区教育局：收集和掌握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埋压师生的救援工作；协同做好过渡性教室的搭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课堂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10) 区科技和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情期间重要物资的生产对接工作，加强对受灾企业纾困指导服务工作；收集和掌握灾区工业企业及通信网络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协调保障全区电力供应；组织协调中国电信洪山分公司、中国移动洪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洪山分公司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网络的畅通。

(11) 区民政局：负责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救灾工作；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与区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灾区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12) 区司法局：联系、沟通上级主管部门对监狱、戒毒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13)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专项准备资金的落实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务统计、劳资关系稳定。

(15) 区建设局：收集和掌握房屋建设和在建建筑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负责房屋建筑及建筑工程的地震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对重要建筑和市政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抢修提供技术支持。

(1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对城市公共设施进行抢险与紧急恢复；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燃气管道等供气设施设备；配合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的城市环境卫生防疫工作；收集和掌握灾区城区道路、桥梁、隧道及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组织或者协调道路、水路、客货站场、城区公共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抢

险抢修；协调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和受灾群众、伤员的疏散转移。

（17）区水务和湖泊局：协调城市供水有关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水、排水管道和水利工程设施；配合开展震灾损失调查评估，负责核实湖泊、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受损情况；指导受灾转移安置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18）区商务局：收集和掌握商贸企业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负责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制定地震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储存、调拨体系和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运粮食、食品、饮用水等生活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

（19）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对具有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建筑、重要园林、重要文物等实施应急保护；负责组织各景区游客进行疏散及其它应急处置；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场所、旅游景点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等工作。

（20）区卫生健康局：收集和掌握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组织医疗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及时协调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和医疗物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责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医用放射源的安全情况；组

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

(2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地震监测预测、地震灾情速报、烈度考察和震害评估；负责组织地震应急指挥部技术系统建设；开展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建设与协调管理；组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及指导疏散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及市有关部门批准的新闻发布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等，及时调集受灾群众生活所需救灾物品；组织救灾捐赠活动，接收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22) 区审计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经费使用过程和效果的监督审计工作。

(23) 区国资监管局：负责国资监管领域的安全风险防控与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区属企业参加抢险救灾。

(24)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鉴定单位对受损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开展危房治理工作；负责灾害救援期间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灾后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

(2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情期间市场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和检验检测工作，防范食源性疾病发生；组织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

和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6）区统计局：负责地震突发事件统计相关规定的审批和统计工作的指导。

（27）区城区改造更新局：负责指挥、协调城建重点工程征地拆迁项目工地、“三旧”改造项目工地、土地整理储备用地发生的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28）区园林局：负责协调落实广场、公园、绿地等应急避难场地，完善相关避难设施，组织因灾损毁园林的恢复工作。

（29）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局规划全区综合防灾及避难场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地震区域及影响区域遥感影像、地形图和相关地理数据；组织应急测绘保障和重要目标（工程）的精度形变观测；组织地质环境监测专业单位开展地震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指导开展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30）洪山生态环境分局：收集和掌握灾区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负责对水质、有毒有害气体及环境的监测及控制、加强地震灾害引起污染源泄露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控制。

（31）洪山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32）洪山交通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制订和实施道路交通紧急管制措施和交通疏导，保障地震应急抢险救援的交通路线畅

通。

(33)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建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特殊场所的人员紧急救助工作。

(34) 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应对地震灾害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统计、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指导社区（村）制定地震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5)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武昌客服中心：负责地震突发事件供电保障工作。

(36) 洪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区企业服务中心等区其他部门：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在启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时，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密切协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2.4.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4.1.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区民宗事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和经信局、洪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资监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制订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救援工作，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的相关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的承办和公文处理工作；地震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车辆、救灾资金及物资器材补充调配等；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有关单位赴区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等。

2.4.1.2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民武装部、区科技和经信局、洪山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天兴乡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救援，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

防护措施；协调外援救灾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等。

2.4.1.3 生活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委办公室（区委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局、区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红十字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武昌客服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食品、药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工作；保障市场供应和群众基本生活；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接收、发放国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对抗震救灾款物进行监管；保障恢复重建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等。

2.4.1.4 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科协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速报、通报；加强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防控

和环境监测，减轻或者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应急评估；开展建（构）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次生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等。

2.4.1.5 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科技和经信局、区民政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设立应急医疗服务站，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及卫生防疫等工作；监督、监测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工作等。

2.4.1.6 交通运输组

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洪山公安分局、洪山交通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道路畅通，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物资的运输等。

2.4.1.7 新闻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洪山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舆情监控，正确引导舆论。

2.4.1.8 基础设施抢修组

由区建设局牵头，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科技和经信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武昌客服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及人防工程，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道路、桥梁、轨道、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水利设施抢险抢修和河道受灾变形的治理；监测水质和污染防控；指导应急供水；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构）筑物实施工程排险；应急通信保障等。

2.4.1.9 社会治安组

由洪山公安分局牵头，区司法局、洪山交警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2.4.1.10 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科技和经信局、区财政局、洪山自

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洪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区企业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天兴乡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后快速恢复生产；震后房屋安全鉴定等。

2.5 专家顾问组

2.5.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专家和专业人才库，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成立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家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专家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在处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2.5.2 专家顾问组主要职责：

(1) 为洪山区中长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对地震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地震灾害预测预警、抢险救灾方案、应急处置办法、地震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 发生地震灾害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2.6 救援力量

消防救援机构和民兵组织是抗震救援的骨干力量；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抗震救援的重要依靠力量；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是抗震救援力量的组成部分。所有救援力量在应急响应时应当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地震灾害及地震影响参考分级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本区境内发生 6.0 级（含）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本区境内发生 5.0 级（含）~5.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本区境内发生 4.0 级(含)~4.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本区境内发生 3.0 级(含)~3.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其他地震事件

3.2.1 有感地震事件

本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境内发生 2.0 级(含)~2.9 级地震,或者域外地震波及本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2.2 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在一定范围传播,对本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及监测预警

4.1.1 风险防控

4.1.1.1 区应急管理局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工作,加强城区震害预测和活断层调查工作,落实区内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制定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

震减灾知识；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分工，组织演练，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提高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4.1.1.2 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局应当加强抗震设防工作协调，科学确定和运用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保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与抗震设防要求的相互衔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要求的既有建筑，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由产权单位依照抗震设防要求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优先组织鉴定和加固。

4.1.2 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各类观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加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上传。

4.1.3 预测预报

4.1.3.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局收集、管理全区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报告。

4.1.3.2 单位和个人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时，可以

向所在区应急管理局或者街道办事处、社区（村）报告。街道办事处、社区（村）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对报告事项进行登记，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并及时上报。

4.2 信息报告

4.2.1 区应急管理局应在震后 15 分钟内了解有关地震信息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

4.2.2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灾情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有监管职能的有关部门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部门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3 先期处置

4.3.1 地震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受地震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震情信息立即进行灾情初步判断，并根据初判结果，立即启动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边行动边报告。

（1）对压埋、被困和受伤人员等，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搜救、自救互救和医治抢救。

(2) 对受灾群众、面临余震及其他次生灾害威胁的人员，立即组织撤离疏散、转移安置。

(3) 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建筑物和相关设施，采取紧急抢险、防护、隔离或者管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4) 对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4.3.2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上报信息。

(1) 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听取专家组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意见和建议，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同时，针对地震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调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展开抢险救援行动，在确保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控制事态扩大；

(2) 组织消防救援力量扑灭、遏制因地震灾害引发的火灾等次生灾害，解救事发现场受困人员；

(3) 组织治安力量设置管制区域和警戒标识，限制进入管制区域的人员和车辆，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秩序；

(4) 组织工程抢险队伍排除因地震突发事件导致的建筑设施和生产设施险情，为应急抢险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5) 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力量抢救负伤人员，落实现场消毒防疫工作；

(6)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力量运送抢险救援物资器材，以及运送紧急疏散转移人员；

(7) 组织街道办事处及其它有关单位，对事发地及其周边人民群众实施紧急疏散转移，明确紧急疏散范围、疏散路线和安置办法，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8) 组织有关专业监测监控技术力量，综合分析监测监控信息，提供有关对策建议，为抢险救援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9) 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器材和经费。特殊情况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专用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4.4 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1)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市级以上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市级以上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II 级

应急响应，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3）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根据情况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在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5）应对其他地震事件，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6）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应视灾情发展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响应级别作出相应调整。

4.5 应急响应

4.5.1 I级响应、II级响应和I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和较大地震灾害时，由市级以上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II级响应或者III级响应，

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4.5.1.1 震后 30 分钟内

（1）区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市地震局了解地震三要素（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报送。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按照预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按照预案立即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3）受地震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启动地震应急响应，了解震情、灾情，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协调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前往灾区救治伤员。

4.5.1.2 震后 1 小时内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受灾初查情况；视灾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灾区进入紧急状态。

（2）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重灾区开展救援；了解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

（3）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公告，向公众发布震情、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准备安置受灾群众。

(5) 视灾情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支援。

4.5.1.3 震后 4 小时内

(1) 收集、调查、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2) 根据受灾情况，向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部署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救治、工程抢险、次生灾害排查等工作；协调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3) 收集地震监测信息，组织地震专家开展震情趋势研判，上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4) 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道路畅通。

4.5.1.4 震后 12 小时内

(1) 协调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调配专业救援装备，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组织街道等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 将需要救治的伤员转移到相关医疗机构，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 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

4.5.1.5 震后 24 小时内

- (1) 协调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 (2) 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并进行排险。
- (3) 确保救灾物资供应保障。
- (4) 陆续开展伤员转运工作；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4.5.1.6 震后 48 小时内

- (1) 协调、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救援，继续进行人员搜救工作。
- (2)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3) 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并进行心理疏导。

(4) 做好重大疫情防控。

(5) 对次生灾害隐患进一步排查，及时进行处置。

4.5.1.7 震后 72 小时内

(1) 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

(2) 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3)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4) 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处置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5) 协助市地震局完成地震烈度调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确定地震影响范围、震中区地震烈度。

(6) 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流行性疾病防控。

(7) 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加强舆情监控。

4.5.1.8 震后 72 小时以后

(1) 对重点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

(2) 继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流行性疾病防控。

(3) 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加强舆情监控。

(4) 组织清理地震灾害现场，工作重点由应急救援转向过渡性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

4.5.2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或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领导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视灾情给予支援。

4.5.2.1 震后 30 分钟内

(1) 区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市地震局了解地震三要素（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报告。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地震局提供的震灾初判结果，向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或委托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按照预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按照预案立即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4) 受地震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等，采取先期排险措施，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4.5.2.2 震后 1 小时内

(1)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灾害和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预案组织开展抢险救灾。

(3) 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 视灾情协调民兵组织参加抢险救灾；启动区域应急联动协作计划；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支援。

4.5.2.3 震后 4 小时内

(1) 收集、调查、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

点区域。

(2) 根据受灾情况，向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部署启用避难场所、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救治、工程抢险、次生灾害排查等工作；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3) 收集地震监测信息，组织地震专家开展震情趋势研判，并向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4) 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抗震救灾相关情况。

4.5.2.4 震后 12 小时内

(1) 协调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和应急抢险。

(2) 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道路畅通。

(3) 做好伤员临时救治及重伤员转运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开展心理疏导。

(4) 做好救灾物资供应保障。

4.5.2.5 震后 24 小时内

(1) 初步完成地震烈度调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2) 建立后勤保障机制，确保救灾物资供应。

(3) 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处置。

(4)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5) 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震情信息、抗震救灾等情况。

(6) 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做好舆情监控。

4.5.2.6 震后 48 小时内

(1)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的资源。

(2) 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组织开展心理疏导。

(3) 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4.5.2.7 震后 48 时以后

(1) 做好流行性疾病防控，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

(2) 组织清理地震灾害现场，工作重点由应急救援转向灾后恢复。

4.5.3 其他地震事件应对

4.5.3.1 有感地震

(1)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市地震局了解震情（包括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等），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报告。

(3) 区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2 小时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

(4) 相关成员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对道路、桥梁、轨道、供

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进行检查检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及处置结果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对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指导基层单位做好现场安抚工作，引导群众有序疏散。

（6）区委宣传部密切关注社会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消除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7）受地震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重点查看老旧房屋受损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8）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相关成员单位、相关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形成应急工作总结，2天内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

4.5.3.2 地震谣传

（1）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

（2）洪山公安分局迅速追查谣传来源，并依法处理，全力阻止谣传的扩散。

(3) 区应急管理、公安、教育、宣传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4.6 应急终止

4.6.1 震后应急期

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10 天以内，必要时延长至 30 天。

4.6.2 应急响应终止

地震次生灾害威胁基本消除，灾区基础设施抢修、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基本完成，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由应急响应发布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确认后，宣布终止地震应急响应。

4.7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牵头，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协助配合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4.7.1 善后处置

4.7.1.1 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对在地震中伤亡的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4.7.1.2 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抢险设备、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和无法归还的，按照规定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7.1.3 进行震后震害评估和调查。震后震害评估内容是：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和社情民情；建（构）筑物及工厂设施、工程设施损毁情况；地表破坏状况、本地区地震烈度影响范围等。震害评估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震害评估必须公正、客观。评估结果应当及时上报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区委、区人民政府，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4.7.2 恢复重建

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开展疾病防治和消除环境污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4.7.3 调查与总结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地震所涉及区域的街道办事处在2天内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交工作总结，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形成区地震应急工作总结，3天内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4.8 信息发布

4.8.1 发生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后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武汉市相关规定及新闻发布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管理与协调。

4.8.2 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8.3 地震预报意见和地震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发布，地震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对制造、散布地震谣言，影响社会安定的言行，区人民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4.8.4 发生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后，各级宣传部门负责网络宣传引导工作，统一协调本区域内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发布正面权威消息，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4.8.5 政府新闻网站要及时报道地震突发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情况，并对网络谣言及时予以澄清。

4.8.6 各级宣传部门、公安部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24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

4.9 应急保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队伍、资金、

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和应急平台等保障工作。

4.9.1 应急队伍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本区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区、街道二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建和管理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任务。

(3) 军队应急处置力量

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区处置地震灾害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力量

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地震灾害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9.2 经费保障

(1) 区政府应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地震灾害预防和应对工作需

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所需地震灾害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地震灾害的需要。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地震灾害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9.3 物资保障

(1) 应对地震灾害，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 区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部门（单位）应向区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必要时，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救援指挥部）可以区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有偿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4.9.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

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防控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抗震救灾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必要时还可组织红十字会等组织机构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4.9.5 交通运输保障

(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洪山交通大队，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抗震救灾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9.6 治安保障

洪山公安分局制定地震灾害发生后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4.9.7 社会动员准备

(1) 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制定救灾物资社会动员预案，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的

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2)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分配、社会公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在全区现有各社会捐助接收站、点的基础上，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9.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检查指导全区各类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应当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合理确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应急避难所需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并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2)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9.9 震情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地震局组织落实全区“三网一员”建设和地震观测信息的收集、存储、分析处理等工作，加强震情监测、

跟踪和研判；参加市地震局有关地震趋势会商会。

4.9.10 其他应急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5.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实施。各有关部门、街道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办备案。

5.1.2 交通、铁路、电力、燃气、通信、地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等重点保护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宜制订地震应急预案。

5.1.3 本预案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5.1.4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上位应急预案修订，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和出现新问题、新情况，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5.2 预案演练

5.2.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至少每3年一次。

5.2.2 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保护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地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学校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公共安全教学内容，加强对学生和教师职工地震应急知识教育，每学年组织一次以上地震应急救援和疏散演练，增强师生的安全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5.3 宣教培训

5.3.1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3.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地铁多媒体、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认真履职、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震震级：是指对地震大小的相对量度。

(2) 地震烈度：是指地震引起的地面震动及其影响的强弱程度。

(3) 地震前兆：是指地震前出现的与该地震孕育和发生相关联的现象。

(4)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是指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可能受破坏性地震影响造成地震灾害损失，需要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区域。

(5) 地震重点危险区：是指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5级以上地震的区域。

(6) 地震短期预报：是指对3个月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

(7) 临震预报：是指对10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

(8)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是指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地震发生后，对地震影响地区近期内地震活动形势发展的分析结果。

(9) 地震次生、衍生灾害：是指由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10) 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

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11）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等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12）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等灾害事件发生后或其他应急状态下，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1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洪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机制，规范森林火灾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湖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武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山区行政区域内以及相邻区域发生的可能对洪山区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

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2)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建立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3)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机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见附件 10.1）。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园林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监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区人民武装部、公安局洪山分局、生态环境局洪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关山街、狮子山街、青菱街、卓刀泉街、天兴乡、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武昌客服中心、中国电信洪山分公司、中国移动

洪山分公司和中国联通洪山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及区森防办职责见附件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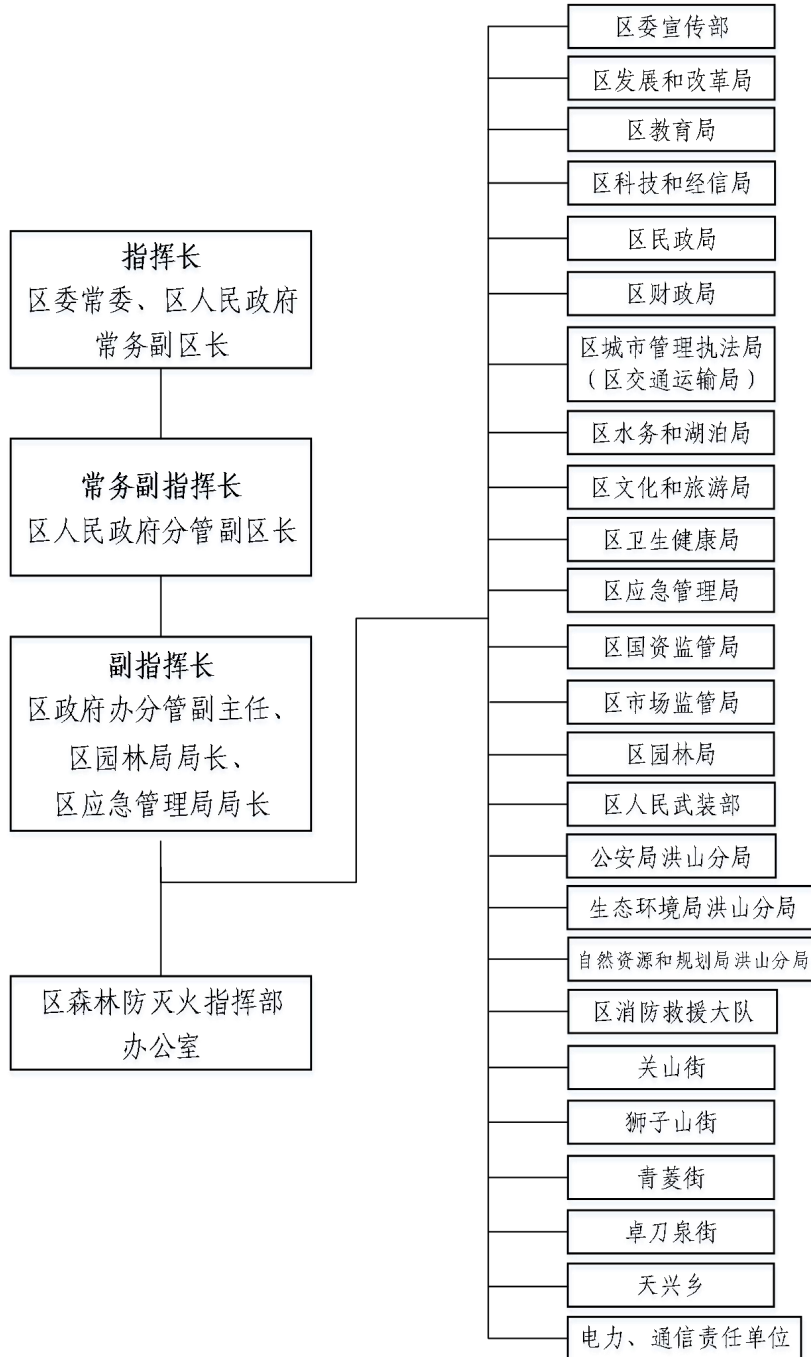


图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园林局，承担区森防指日常工作。区森防办实行双主任负责制，由区园林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设副主任两名，由区园林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关山街、卓刀泉街、狮子山街、青菱街、天兴乡应当设立或明确森林防灭火机构，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承担本区域内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森林防火区内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森林经营单位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企业等单位也应根据需要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负责所管理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街道（乡）界限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街道（乡）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区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跨区界限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防指负责指挥本地森林火灾的扑救，并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协调、指导。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区森防指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

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负责火场的全面指挥工作；设置若干副总指挥，其中，必须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森林消防专业救援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3 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区森防指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工作组，工作组可根据本地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火灾扑救实际适当增减调整或合并运行。各工作组组成以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10.5。

3.4 专家组

区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森林防灭火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应急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各街道（乡）、森林防火任务单位组建的专业或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为主，社会志愿应急力量为辅；当地机关干部、周边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作为配合力量，协助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森林防火区内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群众性防扑火队伍。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必要时，由区森防指提出申请，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协调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跨区解放军、民兵等力量支援。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优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跨区调动扑火力量增援时，由区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指负责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驻鄂森林消防队伍）、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按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专业防扑火队伍调动相关程序及规定办理。

需调动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参与扑火时，由区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办负责联系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区森防指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需调动市、区基干民兵应急力量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组织指挥由武汉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区人民武装部负责；需调动解放军及预

备役部队时，由区委、区政府提出需求，由区人民武装部请示上级，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协调部队参加森林灭火行动。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火情监测

5.1.1 森林火险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局等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级卫星遥感监测平台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或通过区属红外视频监控系系统、高位瞭望、专职巡护等手段，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测火情动态。

关山街、卓刀泉街、狮子山街、青菱街、天兴乡等组织森林检查站、护林单位落实防火护林员巡查，并发动周边群众加强林区火情观察，保证林火监测范围全覆盖，实现森林火灾的早发现、早处置。

5.1.2 森林火险气象预报

依据气象部门中长期气象预报，区森防办分析重点防火期的森林火险形势，向全区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进入森林防火重点期，区森防办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火险预警信息；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协调气象部门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5.2 预警程序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灾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按照《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LY/T 2578）执行，可参照附件 10.7。

5.2.2 预警发布

结合武汉市森防办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工作要求，区森防办负责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2.3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状态下的响应措施

各街道（乡）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各街道（乡）分管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领导在岗待命，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加强森林防火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及时检查森林防火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2）黄色预警状态下的响应措施

区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至少一名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在岗待命，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街道（乡）、村干部以及护林

员等基层防控力量，深入责任片区和负责山头开展巡查管护，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区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导，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专业以及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准备扑救森林火灾。

（3）橙色预警状态下的响应措施

区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岗待命，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区森防办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高火险区以及重点森林防灭火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并接受市森防办的督导检查；全区各类专业以及半专业扑火队伍全部进入战备状态。

（4）红色预警状态下的响应措施

由区森防指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分析全区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举措，部署工作任务。区森防指领导成员保持在岗待命；区园林局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派无人机巡航高火险地区以及火灾高发区。

5.3 信息报告

5.3.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办归口管理。森林火灾发生后，属地街道（乡）应立即报区森防办，第一时间启动火情监测和扑救准备。

5.3.2 报告原则和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 119 报警。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区域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和护林单位对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迅速核实，向区森防办报告；区森防办及时向区森防指领导和区人民政府报告，经区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审批后向市森防办报告。

如遇紧急情况，各单位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后，第一时间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报告，按照主要领导要求，通知相关灭火队伍赶赴火场开展扑救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5.3.3 报告方式和内容

森林火灾报告方式主要以洪山区政务调度系统为主，按照轻重缓急和密级，适当辅以电话、微信、QQ、传真等多种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森林火灾报告内容依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机制》执行。

5.3.4 报告时限

一般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

区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应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上报区森防办、区政府总值班室；较大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各有关部门应在获悉信息后 30 分钟内上报区森防办、区政府总值班室；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各有关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区森防办、区政府总值班室。

对于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性质的事件信息，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向区森防办、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相关信息，不受分级分类标准限制，应当及时上报。区森防办、区政府总值班室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报请区森防指、区人民政府研判；一般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2 小时内报告市森防办、市人民政府；较大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市森防办、市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森防办、市人民政府。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防办应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 （1）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当地应立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区人民政府是应对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初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区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初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并按规定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应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目标，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护

林员队伍、社区（村）级扑火应急队、街道（乡）等专业或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请求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处置。

在区级扑救力量不足时，区森防指可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提出支援请求，市森防指统筹调度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增援。必要时，区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指组织协调驻汉国家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解放军、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情况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6.2.3 医疗救治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力、通信设施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协调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方面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区森防指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森防指负责，市森防指进行指导。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

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以及责任追究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场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生态影响程度，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调整。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发生初判过火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跨街道（乡）的一般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且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密切关注火灾发展动态，及时掌握火灾扑救进程；传达落实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做好火灾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2) 区森防办副主任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组织就近消防救援队伍、街道应急救援队伍、森林管理单位进行火灾扑救工作。

(4) 救治伤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安排生活救助物资。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初判过火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 发生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且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有关专家、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区森防办主任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区森防办每 2 小时报告火灾扑救进程，并通报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

(4) 迅速组织全区森林防灭火队伍参加扑救工作，指挥相应工

作组和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全面参与灭火救援，服从指挥部统一指挥。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指导保护重要目标、人员疏散安置和紧急避险等。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发生初判过火林地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 发生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且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油气管道、铁路沿线、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或者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同时向市政府、市森防指请示报告。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主要领导、区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专家、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区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赶赴火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担任现场指挥长，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如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区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3)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协调市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 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和需要，请求市森防指支援。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发生初判过火林地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 发生造成 5 人以上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未扑灭明火，火势持续蔓延；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且 24 小时未扑灭明火，火势持续蔓延；

(5) 发生严重威胁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经济损失特别巨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同时向市政府、市森防指请示报告。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有关专家、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区森防指指挥长赶赴火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担任现场指挥长，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赴一线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区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3) 加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重要目标的保护，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根据市森防指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

度，经济、社会、生态影响程度，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区、街道（乡）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均应按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的标准成立森林灭火专业、半专业突击队，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保障。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街道（乡）（关山街、卓刀泉街、狮子山街、青菱街、天兴乡）和经营单位（石门峰纪念公园、华中农业大学等）应建立 10-30 人的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 5 人以上的群众性防扑火队伍，以保障火灾扑救工作需要。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专业救援器材，为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待遇，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定期组织防扑火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战斗力。

跨区域调动扑火力量增援时，按照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的原则，由区森防指组织协调，各街道具体实施。

7.2 运输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公安部门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等运输车辆优先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运输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所需运力保障。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通信保障部门负责建立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与火场通信网络、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实现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互联网和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有机结合，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7.4 物资保障

区、街道（乡）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同时强化与消防、园林、城管等部门的协作，建立洒水车、消防栓等供水设备台账。

7.5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各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费、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当地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清楚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

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区政府补助。具体补偿标准将由区政府研究后再制定。

7.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受灾区域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视灾情需要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现场实施医疗救护，负责受灾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7.7 治安维护保障

区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火灾扑救结束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局及时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森防指、区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其中较大、重、特大森林火灾评估报告应按照程序依次上报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按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制定的标准执行。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森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

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街（乡），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工作总结

街道（乡）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总结扑救工作的经验，形成详细文字材料上报区森防指备案。

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在街道（乡）上报总结的基础上形成区火灾扑救工作总结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后，迅速依次上报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至省人民政府。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处置森林火灾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8.6 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修复或重建被火灾损毁的相关设施设备，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对火烧迹地，做好植树造林规划并限期完成。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敏感时段：一般指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举办的重大政治活动期间。

敏感地区：一般指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森林火灾名称：森林火灾命名规则和方法主要依据《森林火灾名称命名方法》LY/T 2014-2012。

(1) 通常情况下的森林火灾名称命名的规则和方法

要素顺序：年份、地域、月日、火灾规模。

表达模式：年+省份+县+乡镇+村+月日+火灾规模。

(2) 其他特殊情况下森林火灾名称的命名规则和方法

同一地域、同一时间发生多起森林火灾，但没连成片的，按多起森林火灾分别命名；同一地域、不同时间由于多种原因引发多起森林火灾且连成一片的，按一起森林火灾计，并以最早一天的火灾发现时间和地点来命名；森林火灾发生在某地后，蔓延到另一地区，

按一起森林火灾计，以发生森林火灾的第一地区来命名。如被烧入的地区需要对此火灾进行统计和命名时，应注明火的来源。

9.2 预案修订与评估

区森防办负责建立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机制、事故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

9.3 培训与预案演练

区森防办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森林防灭火应急培训与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区森防办应当组织参演单位进行演练评估和总结，并形成演练评估总结报告，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及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当及时归档备查。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洪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对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洪山区范围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较大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者生活救助，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成立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救助指挥部），救助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2.1.2 救助指挥部职责：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减灾委员会报告灾情和灾害救助工作进展，并向社会发布灾害救助情况；召开灾害救助会商会议，协调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受灾区域灾害救助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确定、调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区域，看望慰问受灾人员，指导灾害救助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受灾人员救援转移。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救助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同志担任。

2.2.2 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救助指挥部指令；负责救助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受灾区域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负责灾情和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发布；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受灾区域形势，提出救助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受灾区域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街道（乡）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和救助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府侨办、区政府台办）、区委外办、区人民武装部、区科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园林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洪山公安分局、洪山交通大队、洪山消防救援大队、区红十字会、各街道办事处、天兴乡人民政府等单位。

2.3.2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联络协调省市新闻单位和督促指导区属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防灾救灾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

(2) 区委统战部（区政府侨办、区政府台办）：负责海外侨胞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中国台湾地区救灾捐赠的协调和中国台湾记者的联络、接待、管理工作。

(3) 区委外办：负责在洪山辖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救助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来洪山辖区采访的境外媒体的管理服务工作。

(4)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需要响应救助指挥部请求，协调驻军、民兵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区科协：负责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受灾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保持市场价格稳定；保障重大灾情期间全区粮食供应；提供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防工程等保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有序疏散到人防工程场所。

(7) 区教育局：负责会同受灾街道（乡）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校舍征用工作。

(8) 区科技和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灾情期间重要物资的

生产对接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开展应急供电保障工作；加强对受灾工业企业纾困指导服务工作。

（9）区民政局：负责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乡）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或给予临时救助；配合做好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0）区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对重大灾情所需资金及时进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申请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巨灾保险工作。

（11）区人力资源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表彰、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12）区建设局：负责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修复、重建等的相关工作，负责灾后区级城市道路的重建并配合做好高架桥路面维修有关工作。

（13）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救灾期间市容环卫及城市桥梁、隧道、城镇燃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负责灾后城市桥梁、隧道、城镇燃气等设施维修养护；负责对应急处置后遗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组织对受灾区域被破坏燃气热力设备的抢修；负责修复中断的道路，保障交通畅通；负责管辖区域的河、湖交通安全，指导协调水上搜救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14)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组织开展水情监测站网建设及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并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洪抗旱排涝工程的建设、管理、维护、调度；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15)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大型商贸企业和区级副食品储备单位参与有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区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视情动用区级副食品商业储备商品稳定市场；加强对受灾商贸企业纾困指导服务，参与协调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市场供应工作。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景点、文物古迹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

(1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受灾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

(1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街道（乡）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19) 区审计局：根据法定的职责和程序依法对救灾款物的筹

集管理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20）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鉴定单位对受损房屋进行安全鉴定；负责灾害救援期间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加强灾情期间商品质量检验，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负责组织统计农业受灾面积及损失情况，组织指导受灾后生产恢复、种苗供应、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动物疫病的预报和防治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农业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建设和实时监测预警。

（22）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23）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根据需要协调储备土地的灾害临时避难场所的利用和管理工作。

（24）区园林局：负责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25）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灾情等相关信息，组织应急调查、监测和灾情会商工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26）洪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受灾区域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指导受灾区域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27) 洪山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派出所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趁灾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做好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等相关工作，确保救灾运输通道畅通；协助组织受灾区域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28) 洪山交通大队：负责组织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抢险救灾，救护受灾遇险群众。

(29)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30) 区红十字会：协助区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参与救灾备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红十字会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31) 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开展自然灾害预警、研判，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事件状态下的应急救援和相关善后工作。

2.4 工作组及职责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救助指挥部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与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恢复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与相关部门和街道（乡）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督导检查灾害救助工作；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2）灾情管理组

根据自然灾害类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或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协调有关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受灾区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开展灾情监测和分析，提供受灾区域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3）生活救助与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商务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洪山交通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对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受灾区域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收集受灾区域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受灾区域调运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救灾物资；指导受灾区域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4）救灾捐赠组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报区政府同意后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受灾区域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5）安全维稳组

由洪山公安分局牵头，洪山交通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并协同受灾区域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6）医疗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

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受灾区域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向受灾区域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受灾区域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 恢复重建组

由区建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制定受灾区域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2.5 专家组及职责

2.5.1 洪山区建立有应急管理专家库，其中设置有自然灾害专业组。应定期更新或补充自然灾害专业组专家。

2.5.2 专家组主要职责：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提供政策咨询和意见；对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响应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水务、地质、地震、气象、园林等监测部门发布各类灾害性预报，预测灾害将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产和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甚至对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较大威胁时，应向救助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3.2 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乡）发布灾情预警，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协调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

（3）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5）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协议供应商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6）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7）向区人民政府、救助指挥部报告灾情信息。

(8)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3.3 灾害风险解除后，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灾情信息报送的主体、范围、内容和方式

4.1.1 报送的主体及人员

各街道（乡）明确灾情报送员，及时向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辖区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水利工程、农业等行业领域自然灾害情况。

4.1.2 报送范围

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突发性自然灾害情况、干旱灾害情况、冬春期间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全年灾害损失情况等四大类。

4.1.3 报送内容

灾情信息包括数据报表、文字报告、图片及文字说明三部分。其中，上报的数字报表应包含辖区内全部受灾数据，包括受灾人口、人员伤亡、群众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倒塌损坏房屋、农作物受灾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文字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包括以下内容：自然灾害发生过程情况、灾害特点、现场情景描述、趋势预测，采取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等方面的各项措施，以及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4.1.4 报送方式

各街道（乡）应按要求及时规范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传真等方式报送。区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下先通过电话、微信、短信、传真等方式报送灾情发生基本情况，然后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网络平台报送灾情信息，同时报告灾情快报表和灾情图片、灾情损失评估等信息。涉密信息的报送应遵守相关规定。

4.2 灾情信息报送的时限要求

4.2.1 自然灾害快报

（1）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社区（村）应在灾害发生后的1小时内上报街道（乡），各街道（乡）在接到灾情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在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报告。

对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街道（乡）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视情通报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

（2）续报。突发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应当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

(3) 核报。灾情稳定后，社区（村）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上报街道（乡），各街道（乡）和区有关部门在1日内汇总灾情数据上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报告。

(4) 对于旱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2 重要及敏感灾情报告

对于突发灾情较重的自然灾害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街道（乡）和区有关部门应迅速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报送。对于上级下达的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各街道（乡）和区有关部门应及时反馈情况；对于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应在1小时内完成。

4.2.3 法律法规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灾情核定

4.3.1 部门会商核定。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

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3.2 专家组评估。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局等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估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3.3 建立救助台账。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及时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住房户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4 信息发布

4.4.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应配合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4.4.2 灾情稳定前，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终止救灾应急响应情况，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依次设定I级、II级、III级、IV级4个响应等级。I级、II级、III级响应由救助指挥部统一指挥；IV级响应由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响应等级根据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可由低到高依次启动，也可直接启动高等级响应程序。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3人以下；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下、7500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下、750间或250户以上；
-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下、2.5%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市减灾委报告。

5.1.3 响应措施

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乡）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救助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受灾区域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区域的救灾支持措施。

（2）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灾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救助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区域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受灾街道（乡）的救助能力和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以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名义上报请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在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区人民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街道（乡）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制定分配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区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6）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区域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救助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指挥长和市减灾委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乡）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救助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包括IV级响应措施的以下措施：

(1) 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分析受灾街道（乡）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街道（乡）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救助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域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协助开展救助工作。

(3) 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减灾委报告灾情，向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灾情。根据受灾情况请求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赴受灾区域开展救援救灾工作。

(4) 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街道（乡）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必要时，区交通运输局、洪山交通大队等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水务和湖泊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园林局等部门在灾害发生期间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大灾害预测信息报送密度。

(6) 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街道（乡）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3 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救助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报告。

5.3.3 响应措施

指挥长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乡）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救助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包括Ⅲ级、Ⅳ级响应措施的以下措施：

(1) 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分析受灾街道（乡）形势，协调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指示，研究落实对受灾街道（乡）的救灾支持措施；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展开工作。

(2) 灾情发生后 6 小时内，区人民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受灾区域，指导救灾工作。

(3) 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

日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区域需求。救助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区域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10 时前向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救灾工作情况。

（4）洪山公安分局加强受灾区域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洪山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5）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区域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根据突发自然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6）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提出接受救灾捐赠的单位和慈善组织名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各街道（乡）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告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会同区民政局、有关群团组织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相关工作。

（7）灾情稳定后，受灾街道（乡）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

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4 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救助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决定启动I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报告。

5.4.3 响应措施

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乡）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救助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包括II级、III级、IV级响应措施的以下措施：

- (1) 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街道（乡）参加，协调落实区委、区

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受灾街道（乡）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灾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受灾区域，指导救灾工作。

（3）救助指挥部各工作组联合办公，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4）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规定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接受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领导。

（5）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技和经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应急工业品生产工作。区水务和湖泊局指导受灾街道（乡）域水利工程修复、水务行业供水，协调城乡应急水源工作。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对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进行监测，指导受灾街道（乡）域开展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军队、武警有关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运行、发放救灾物资。

5.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

调整。

5.5.2 可根据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酌情调整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5.6 响应终止

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的受灾人员，受灾街道（乡）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对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时间一般为三个月。

6.1.2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受灾区域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指导受灾街道（乡）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4 受灾街道（乡）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接受上级和同级主管、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受灾街道（乡）救助工作进展，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6.2.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街道（乡）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2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10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定救灾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中央、省、市核拨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按照相应的分担比例，核定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街道（乡）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生活物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农村危房改造、避险搬迁、以工代赈、对口援建、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

力，确保安全。

6.3.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街道(乡)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安全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5 由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7.1.2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区人民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区域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7.1.3 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年度救灾救助资金不足时，区人民政府通过预算调整调剂方式，切实保障本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灾害救助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灾害救助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灾害救助物资储备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7.2.3 灾害发生时，交通运输等部门应组织协调运力，开辟绿色通道，保障灾害救助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

7.2.4 区级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以衣、被、粮、油等生活物资为重点，保证灾害发生后根据指令能及时将灾害救助物资运抵灾害现场。采购储备的灾害救助物资所需经费从同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7.3 医疗保障

7.3.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应迅速组织医疗救治队伍赴受灾区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确保受灾伤病群众得到及时治疗。加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医疗保障工作，在集中安置点配备专业医疗人员和必要的药品，为受灾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7.3.2 加强受灾区域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区人民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局应组织专业卫生防疫队伍采取严密有效措施确保受灾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7.3.3 开展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工作，组织专业心理医疗队伍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和心理疏导。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1 区科技和经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件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电信企业应及时保障灾害公用通信网络流畅，在公用通信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7.4.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适时共享。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1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灾害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确保灾害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5.2 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方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灾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人力资源保障

7.6.1 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乡）、社区（村）灾害信息员队伍。居（村）民委员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2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灾害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建立完善灾害救助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制定灾害救助物资社会动员预案，对灾害救助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各类灾害救助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7.7.2 建立完善社会物资征用国家补偿机制。需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应当在应急援助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7.7.3 建立完善灾害救助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灾害救助捐赠的组织发力、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灾害救助捐赠管理机制。

7.7.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完善对口支援机制。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推进城乡基层综合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区、街道和社区(村)建设。

7.8.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区应急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街道、社区级灾害信息员培训。

7.9 新闻导向和舆情应对

7.9.1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保障救灾救助正常工作秩序。救助指挥部组织核定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害信息、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

况和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加强保密工作，强调工作纪律，禁止擅自发布未经核定的信息，防止扰乱灾害救助言行，保障灾害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7.9.2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保障灾害救助工作良好舆情氛围。区委宣传部统一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应对舆情事件，坚持新闻舆情的正面导向。

7.10 其他保障

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8 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9.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9.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灾害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9.1.4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每 24 小时必须上报一次灾情和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必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9.2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应急准备、组织指挥和响应能力。

9.3 预案管理

9.3.1 各街道（乡）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有关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3.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3 本预案由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9.3.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洪山区安全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